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3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9,980,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7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国新双百壹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双百壹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国新双百壹号在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双百壹号持有公司股份104,35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9,980,584股
持股比例	9.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980,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5,6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6～4.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292,803.7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104,355,5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9.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收到法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预计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2025)鄂01民初478号、479号、480号、481号、482号]，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就与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提出起诉。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福升安心稳健1号固定收益类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心1号"）所涉案件[(2025)鄂01民初478号、479号]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北京福升起诉称，其下设立并管理的"安心1号"于2021年1月份开始陆续认购了公司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明诚04"）债券403,400张；于2021年8月11日之后陆续认购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明诚01"）债券587,000张。其中，"20明诚04"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21明诚01"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20%。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北京福升管理的"安心1号"认购"20明诚04"债券、"21明诚01"债券行为均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上述投资行为基于对公司虚假陈述的合理信赖，与公司虚假陈述之间成立投失因果关系；故公司应当对北京福升因虚假陈述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的重整方案和重整债权申报表，北京福升对公司享有债权为111,171,494.19元，公司以现金清偿100万元，以"以股抵债"的方式向北京福升转让"ST明诚"9,574,604份股票，该股票2023年12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2.17元，上述已清偿款项合计为21,776,890.68元，剩余未清偿款项为89,394,603.51元，其中"安心1号"关联"20明诚04"债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36,411,331.84元，关联"21明诚01"债券的普通债权金额为52,983,271.66元。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北京福升的（"20明诚04"）本金损失人民币36,411,331.84元；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北京福升的（"21明诚01"）本金损失人民币52,983,271.66元。

（2）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北京福升（"20明诚04"）的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36,004,021.66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7月17日，按年化利率3.6%计付），暂计2,054,197.66元；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北京福升（"21明诚01"）的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损失（以52,983,271.66元为基数，暂计至2025年1月15日，按年化利率3.6%计付）暂计2,989,127.48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福升天信增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信增益1号"）所涉案件[(2025)鄂01民初480号、481号]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北京福升起诉称，其下设立并管理的"天信增益1号"购买了公司发行的"20明诚04"债券891,100张、"21明诚01"债券587,000张。其中，"20明诚04"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21明诚01"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20%。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北京福升管理的"天信1号"认购"20明诚04"债券、"21明诚01"债券行为均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上述投资行为基于对公司虚假陈述的合理信赖，与公司虚假陈述之间成立交易因果关系；该投资行为产生的损失亦与公司虚假陈述之间成立损失因果关系；故公司应当对北京福升因虚假陈述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的重整方案和重整债权申报表，公司累计拖欠北京福升债权为3,996,492.61元，公司向北京福升实际清偿了人民币100万元，并以"以股抵债"的方式向北京福升转让了"ST明诚"260,415份股票，该股票2023年12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2.17元，上述已清偿款项合计为1,565,100.55元。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北京福升的本金损失人民币2,431,392.06元。

（2）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北京福升的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2,431,392.06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7月17日，按年化利率3.6%计付），暂计137,170.48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重整事项概述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11月2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临2023-103号、104号）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60,100万元。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83,093,12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457,732,808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详见公告：临2023-121号、122号）。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查询获悉，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相关转增股份均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与债权人证券账户。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3)鄂01破1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告：临2023-125号）。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武汉中院经审查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管理人监督下，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款收取、股票划转、现金清偿或提存、留存、信托计划协议签订等事项，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执行完毕标准。管理人申请确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4年5月6日，因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5月6日，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5年1月25日，公司因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清收了全部被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2025年8月1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6条的规定，公司因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4年5月6日，因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5月6日，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1月25日，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清收了全部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2025年8月18日，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府专审字（2025）第01010045号），确认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清收了被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6条的规定，公司因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若公司撤销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因公司还存在1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1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2024年5月6日，因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年5月6日，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30日，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6条的规定，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该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公司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1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006,688.00
减：有关发行费用	75,496,204.42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373,408,899.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3,499,181.01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0,658,051.32
手续费支出	2,979.02
销户转出金额	27,039,899.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133,785.2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35,258.5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035,258.59
理财产品余额	0.00

注：销户转出金额27,039,899.52元，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000,000.00
减：券商坐扣的发行费用	5,412,000.00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609,588,00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7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55.9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9,598,455.92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630,527.27元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01,886.7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8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5年6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且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活期存款	/	已于2023年4月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活期存款	/	已于2025年3月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活期存款	10,035,258.59	/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活期存款	/	已于2025年2月销户
合计				10,035,258.59	/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699908	活期存款	321,627,581.25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19401710001	活期存款	217,970,874.67	/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800804886	活期存款	0.00	/
合计				539,598,455.9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中。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149.92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698.4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投资总额由7,800.00万元调整为7,015.56万元。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表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510,48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87,52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566,1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否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265,583,100.00	0.00	242,649,251.74	－22,933,848.26	91.36	2024年12月		56,166,637.83[注1]	是	否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469,500.00	34,469,500.00	34,469,500.00	4,988,339.45	25,627,564.02	－8,841,935.98	74.3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0	105,132,083.65	132,083.65	100.13[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405,052,600.00	4,988,339.45	373,408,899.41	－31,643,700.59	92.19	–		–	–	–
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56,499,181.01	313,499,181.01	－4,500,818.99	9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50,658,051.32	50,658,051.32	0.00	50,658,051.32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368,658,051.32	368,658,051.32	56,499,181.01	364,157,232.33	－4,500,818.99	98.78	–		–	–	–
合计		405,052,600.00	773,710,651.32	773,710,651.32	61,487,520.46	737,566,131.74	－36,144,519.58	95.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